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蓓

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

許家華律師

相對人 林育英即英士達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核定律師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陸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民專訴字第2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而依該確定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3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5條規定，聲請核定律師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因專利權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以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該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而依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第4條規定，法院酌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事件繁簡、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，於下列範圍內定之，且不得逾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數額，訴訟事件：最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；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千萬元以下者，三十萬元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乃因專利權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

01 4年度民專訴字第24號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聲請核定本案訴
02 訟之第一審律師酬金，自無不合。本院審酌本件之訴訟標的
03 價額為480萬元，又聲請人主張其專利權前遭相對人侵害，
04 嗣雙方雖達成合意，相對人同意簽署切結書並允諾不再以自
05 己或第三人名義侵害聲請人之智慧財產權；詎相對人仍有違
06 反切結書約定之情形，而依專利法及切結書相關約定請求相
07 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排除、防止侵害等，衡情本件訴訟
08 應具有一定之專業性，除涉及相對人之侵權產品是否落入聲
09 請人專利權利範圍之外，又因聲請人訴訟代理人為舉證本件
10 相對人有再次違約之情形，而以公證方式取證等情形；另參
11 酌本件訴訟代理之律師與聲請人實際約定之酬金數額，業據
12 其提出相關之報價單、收據及請款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3
13 頁），故本院認所酌定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應以6萬元為適當
14 ，聲請意旨逾上開金額部分，即屬過高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6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7 法 官 吳俊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
21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
22 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
23 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25 書記官 蔣淑君

26 附註：

27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

28 I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
29 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
30 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31 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

01 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02 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
03 訴訟事件。

04 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05 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
06 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07 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
08 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

09 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

10 V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
11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
12 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